



##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### 一、請領資格：

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，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【早產的定義：依照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79 年 12 月 20 日第 079 號函釋規定，所謂早產，係妊娠大於 20 週，小於 37 週生產者；或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，少於 2500 公克者。】

### 二、給付標準：

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1 個月生育給付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，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，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，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。

### 三、請領手續：

請領生育給付時，應檢具下列書表證明送本局：

(一)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
(二) 1. 嬰兒出生證明書。(死產者，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。)

2.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，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
(2) 大陸地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(註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)

(3) 香港或澳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(註：香港為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澳門為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

(4)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早(死)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；早(死)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(死)產日期、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。

(三) 已辦理出生登記者，得免附上述(二)所定文件。

### 四、請領期限：

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### 五、發給方式：

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，逕匯至被保險人(或受益人)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。

### 六、附註：

(一) 被保險人流產、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，不得申請生育給付。

(二)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，如有虛假之偽造、詐欺行為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